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250號

原　　告　曹瑞蓮
訴訟代理人　陳智勇律師
被　　告　梁氏秋莊
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周易律師
　　周岳律師
被　　告　鼎藏晶華社區管理委員會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忠翰
訴訟代理人　楊富淞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珮妤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　　邢宇得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1月28日上午11時，在本院第40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於民國113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經核尚有應再行調查及辯論之事項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思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蕭竣升